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评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已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6月20日

徐州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效等方面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激励导向作用，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模式，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落实“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纪委办、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高教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校级督导为成员的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审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研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

题。高教评估中心具体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组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制定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五条 在我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全体专、兼职教师，含“双肩挑”教师、辅导员等。外聘教师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任课教师因进修、长期病假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不承担教学任务期间免予考核，兼职教师不承担教学任务期间不予以考核。

第四章 评价方式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分为两个部分：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过程中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教学状况进行评价；终结性评价是在课程结束时对教学效果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主要用于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优化调整教学重点和难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任课教师、学院、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均可根据教学需要，开展学生问卷调查、座谈等；学生教学信息员可及时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向任课教师提出问题、意见和建议。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加强教学

指导与交流。教师同行、领导和相关管理人员等，在听课后均可做出过程性评价。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终结性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或下学期初。

第五章 评价内容

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终结性评价为“3+2 评价体系”，评价内容“3”为学生评教、校级教育教学督导评价、学院评价，三者权重之和为 100%，其中学生评教权重为 50%，校级教育教学督导评价权重为 20%，学院评价权重为 30%，学院评价具体成绩构成及所占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为院级教育教学督导评价、教师自评，仅供参考，不计入总分。

(一) 学生评教

学生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该学期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的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学生评教成绩为教师当学期所有任教课程学生评价成绩的平均值。

(二)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评价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评价工作由高教评估中心组织，督导听课采用随机听课和教师申请听课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所有任课教师全覆盖听课评价，督导听课成绩为教师当学期所有督导听课成绩均值。

(三)学院评价

1.教育教学工作评价。各二级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细则并组织对本学期任课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工作评价，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纪律、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教学创新情况等，考核留存过程档案，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公平公正。

2.同行评价。各二级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细则并组织本院任课教师进行互评，覆盖面 100%。

3.院级教育教学督导评价。院级教育教学督导评价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院级督导评价为发展性评价，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不计入总分。

4.教师自评。教师自评是教师教学改革创新自我评价，为增值性评价，评价细则由各级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并组织实施，不计入总分。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根据终结性评价得分，参考过程性评价反馈情况，最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学院根据评价结果确定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能超过本学院参评教师总数的 20%，合格及不合格等次比例不得低于本学院参评教师总数的 40%。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学期内出现教学事故者；
2. 未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任务者；
3. 学期内学生评教成绩学院排名后 5% 者；
4. 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中认定不能评为“优秀”等级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1.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出现 I 级教学事故或出现 I 级以下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
3. 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中认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以及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同等条件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排序靠前的教师优先推荐参加校“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等级者，取消当年校“优秀主讲教师”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课程教学工作，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

方可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一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评优评先，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参评时任职年限延长一年。

第十八条 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本学院排名最后 2 名的教师(少于 50 人的学院最后 1 名)，必须参加相关培训，并由学院组织教育教学督导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连续三个学年排名为最后 2 名的教师(少于 50 人的学院最后 1 名)，所在学院不得再为其安排教学任务，教师要通过助课或进修提高课堂教学水平，经学院认定合格后，才可进行教学任务的安排。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者，不得续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两学期综合成绩学院排名前 39 的任课教师给予奖励。两学期综合成绩学院排名后 59 的任课教师一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评优评先。

第二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连续三个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教师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优先考虑。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高教评估中心。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细则须在各学院网站予以公开发布后报高教评估中心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高教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徐工院行教〔2015〕56 号)同时废止。